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248號

再抗告人 清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周泰

代理人 丁玉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相對人（債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應普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6年度抗字第27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係以解除債務人對於標的物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其強制执行程序即告終結，执行程序縱有瑕疵，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再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亦無權撤銷已終結之执行程序。本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7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解除債務人應普有限公司（下稱應普公司）就系爭房地之占有，使歸相對人占有。經高雄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83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該院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06年6月26日核發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經高雄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後

，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審諸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狀、事務官裁定（處分）及高雄地院（法官）裁定，足見再抗告人係對於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不及於106年8月7日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上揭執行名義之當事人為相對人及應普公司，事務官對其等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並無違誤。再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地於事務官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前即為其所占有，伊非系爭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該執行命令顯然對伊為執行對象，自屬不當云云，並無可取等詞，因而維持高雄地院（法官）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查系爭房地業經事務官於106年8月7日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相對人占有（參見高雄地院執行卷(二)第13頁），其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雖再抗告人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對系爭執行命令抑或系爭执行程序聲明異議，惟解除占有而交付系爭房地予相對人占有之強制执行程序既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依上說明，再抗告人異議之聲明仍應予駁回。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雖異，結論則無不同，仍應予以維持。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